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412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蓉程跃

申 请 人 蓉程（重庆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鸣居东路39号

代理机构 京标驰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会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